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8724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信悦庭

申 请 人 北京信悦坤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-4号楼8层A座08-8A-01 (807)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调查和商业分析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财务审计；寻找赞助